

新港闸路南、经七路东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1、地块概况

新港闸路南、经七路东地块（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国庆村，调查范围西至经七路，南至农田区域，北至新港闸路，东至范家圩路，本次调查地块面积约为 29906.87m²（合计 45 亩）。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根据《南通市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见图 1.2.5-1），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服务设施用地（R22），后续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部门计划将本地块用途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R21），居住服务设施用地（R22）和二类住宅用地（R21）均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故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第一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

2、采样方案

以地块的现状 & 历史调查资料为依据，结合前期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位设置。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结合地块的实际情况。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6 个（包括 1 个土壤对照采样点），采样深度 6 m，共送检土壤样品 71 个（包括 4 对照土样，7 个平行样），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VOCs）27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11 种、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锌、锰、总铬、锡、钨、三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苯胺类。共布设底泥采样点 1 个，共送检底泥样品 2 个（包括 1 个平行样），检测项目同土壤；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8 个（包括地下水对照采样点），5 个井深 6 m，3 个井深 12m，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10 个（包括对照点水样，2 个平行样），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VOCs）27 种、半挥

发性有机物 (SVOCs) 11 种、常规指标 35 项 (包括锡、钨、锰)、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总铬、三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苯胺类。共布设地表水监测位点 1 个 (地块外), 共采集地表水样品 2 个 (包括 1 个平行样), 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 7 项、挥发酚、总磷、氨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氰化物、硒、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3、检测结果

土壤样品检出总氟化物、砷、汞、镉、铅、铜、铬、锌、镍、锰、锡、石油烃 (C₁₀-C₄₀)、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1,2-二氯乙烷、1,2-二氯苯、氯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钨, 相关检测因子检出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4712-202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2024-12-13) 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底泥样品检出 pH 值、铅、铜、铬、锌、镍、锰、镉、砷、汞、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总氟化物、钨、锡, 相关检测因子检出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4712-202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2024-12-13) 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样品检出浊度、色度、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碘化物、氰化物、砷、铁、铝、锌、锰、钠、钨、铅、铬、镉、可萃取性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所有点位 (包括对照点) 的浊度; GW1、GW2、GW3 和对照点的氨氮、铁; GW4、GW5 的硫酸盐; GW2、GW6 的总硬度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 其余检出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IV类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2024-12-13）在饮用地下水条件下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表水样品检出高锰酸盐指数、镉、锌、铅、砷、石油类、氨氮、氟化物、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BOD₅，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

4、调查结论

根据新港闸路南、经七路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土壤样品及底泥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4712-202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2024-12-13）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表水样品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

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中氨氮、铁、硫酸盐检出浓度、总硬度和浊度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其余检出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IV类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2024-12-13）在饮用地下水条件下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氨氮、铁、硫酸盐、总硬度和浊度不属于地下水毒理学指标，且没有列入《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在不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前提下，上述污染物对人体的健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新港闸路南、经七路东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满足规划为居住服务设施用地（R22）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